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69），公司董事马瑜骅计划2018年1月19日至7月19日通过集合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,175,77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.27%）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。

截至2018年4月19日，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减持 计划比例(%)	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(%)
马瑜骅	—	—	—	0	0	0
合计				0	0	0

注：减持股份来源：董事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；

2、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马瑜骅	合计持有股份	4,703,080	1.07	4,703,080	1.0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75,770	0.27	1,175,770	0.2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527,310	0.80	3,527,310	0.8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2、董事马瑜骅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